

证券代码：430022

证券简称：汇隼五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 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庞志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,126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9.97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庞志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,126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9.97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龚文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龚文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龚文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彬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永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周彬彬，男，1973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教育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，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 EPG&QA 高级工程师；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，就职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；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，就职于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智阅卷事业部总经理。2025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，任副总经理。

陈永慈，男，1982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天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，研究生学历。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就职于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，任研发工程师；201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，就职于北京京安佳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；2025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，任副总经理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立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7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85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汇隽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汇隽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汇隽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1日